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顏百淞

電話：02-7736-5957

電子信箱：baisong_y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26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	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	基於衡平，並為利業務推展，刪除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限制。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：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，及酌作文字修正。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	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	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。

<p>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 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	<p>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	
---	--	--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說明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1,100元至1,60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特別稿件	中文		1,600元至3,000元/每千字 或2,000元至6,400元/每件
		外文		2,000元至3,75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至8,000元/每件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	
審查	中文	300元至38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至1,830元/每件		
	外文	380元/每千字 或1,830元/每件		
附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：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，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 			

第七點附表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修正說明	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	基準
撰稿	一般稿件： 中文	1,100元至1,600元/每千字	譯稿及潤稿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辦理。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修正體例，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	特別稿件	2,000元至3,75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至8,000元/每件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 中文	1,600元至3,000元/每千字 或2,000元至6,400元/每件	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中文譯外文	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修正體例，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	特別稿件	2,000元至3,75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至8,000元/每件			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	修正說明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基準	
			文字稿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考量目前各項稿件之內容編寫、文字之增刪及圖片之裁切美化等亦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修改權，恐無法切合多數機關實際需要，爰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行區分及應用，並為利區分及應用，另於附則規範。
			中文		
	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
			編稿		
			圖片稿	135元至200元/每張	
		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考量圖片價格因其態樣多元、利用因素複雜及期間多寡等致差異大，且取得財產權非各機關學校普遍採用之方式，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爰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行區分及應用，並為利區分及應用，另於附則規範。
		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
			圖片使用		
			圖片版權	2,700元至8,110元	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	修正說明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基準	
		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考察設計完稿之型態多元，難以訂定統一基準，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爰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並為利區分及應用，另於附則規範。
		設計完稿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 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
校對	撰稿費之5%至10%		校對	撰稿費之5%至10%	未修正。
審查	中文	300元至38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至1,830元/每件	中文	200元/每千字 或810元/每件	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。
	外文	380元/每千字 或1,830元/每件	外文	25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/每件	
			圖片、海報、 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。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修正體例，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附則	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；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		1. 本項新增。為利區分及應用，將未訂基準者另於附則規範。 2. 依行政院111年8月22日核定「國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修正說明
項目	基準	項目	說明	
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，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		家語言發展報告」除中文外，尚包括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及馬祖語等，為應少數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，爰於附則另定相關授權規範。